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美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2項定有明文。又所稱「視為撤回其告訴」，係指無庸告訴人再為撤回告訴之表示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即屬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倘該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199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同此見解）。另按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提起公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同此見解）。
- 三、經查，被告白美如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

01 黃兆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在臺中市潭子區調解委員會調
02 解成立，調解書載明：「兩造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不追
03 究刑事責任」，且經本院113年度豐司核字第349號於113年3
04 月5日核定在案，有臺中市○○區○○○○○○○○000○○○○
05 ○○○000號卷宗可憑，業經本院調閱確認，則告訴人於調
06 解成立時，既已表明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該調解書嗣經法
07 院核定，應視為告訴人於113年1月26日調解成立時，已撤回
08 過失傷害告訴。嗣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1月2
09 8日繫屬本院，有起訴書、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顯見本
10 案在繫屬前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自
11 屬違背規定。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2 之判決。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趙振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113年度偵字第14308號

30 被 告 白美如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白美如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21時2
07 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潭
08 子區中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弘勇街交
09 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如因變換車道或轉向或其他情形而偏
10 向行駛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
11 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2 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3 此，貿然向右偏向行駛，適黃兆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與白美如同向行駛在其右側之外側車道，行
15 至前揭地點時，2車發生碰撞，致黃兆瑀因而受有左手第五
16 指挫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白美如於肇事後，於有偵查
17 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報案
18 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9 二、案經黃兆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美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黃兆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
23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4 表、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25 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6張、監視器翻
26 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9 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而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
30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另被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交通分隊

01 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
02 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3 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
04 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
05 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6 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宋祖寧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